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78元/股的85%（即5.7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5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3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业转债”，债券代码“110087”。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业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6.9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6.7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天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调整为6.8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天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9日起调整为6.78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3.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78元/股的85%（即5.7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待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6.78元/股），则“天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5年1月22日，“天业转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如再次触发“天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5年7月23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临2025-004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6.78元/股的85%（即5.7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待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决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天业转债”的转股价格（6.78元/股），则“天业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天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另行通知。（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61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资金占用整改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8月12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60	*ST华微	A股　停牌	2025/8/13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改正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8月12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

前期，控股股东已明确表示愿意积极配合落实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在已实施完成的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中，将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现金红利1,105.93万元全部抵偿其占用资金，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处置。

2、公司已收到上海鹏盛的《关于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承诺函》，上海鹏盛提出了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共计156,695.89万元，其中：上海鹏盛将以分红款抵偿1,105.93万元，并以向亚东投资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所得资金清偿155,589.96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整改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鹏盛已就转让股份筹措资金事宜与亚东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交易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相关程序。

3、公司及相关方将抓紧推进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尽快完成资金占用款的全额清收。

二、未完成改正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复牌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8.6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将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未完成整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复牌。复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2025年8月12日前）清收上述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于8月13日起开市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已于2025年8月12日届满，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13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青树泰州拟投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议案》等，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树泰州”）建设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泰州项目（一期）”“泰州生产基地”）。本项目总投资额约3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投资泰州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基地（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常青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青树泰州收到由泰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泰州项目（一期）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同意泰州项目（一期）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本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的通过，意味着泰州项目（一期）相关能评、安评、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已完备，项目各装置根据出图进度陆续进入开工建设阶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推动产品延伸和升级，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常青树泰州在泰州市高港区投资建设泰州生产基地。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大健康产业园。泰州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能偏苯三酸酐系列产品8万吨、苯二酚系列产品8万吨以及其他小众高分子新材料约8万吨，项目规划总产能约24万吨。（上述产品及产能为本项目初步规划，未来可能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年。

二、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批投入，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投资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夯实产业链优势，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延伸和升级。对公司长远发展会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1. 财务风险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32亿元，本项目初步规划投资金额约30亿，超过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及净资产金额，项目的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或负债大幅增加，可能增加相关财务风险。本公司将积极进行统筹资金，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的进行资金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贡献项目收益。

2. 实施风险

本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受行业或市场变化、资金筹集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年，由于建设周期较长，组织工作量较大，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受建设进程、施工管理、设备采购周期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环境、行业竞争、技术变革、上下游供需关系、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利用多方渠道，积极关注市场和政策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4. 技术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项目选定的技术路线做了多方面论证，但仍可能因新技术应用尚需进一步完善导致项目建成后无法长期稳定运行，或无法达到预期运行指标等，存在一定技术风险，从而对项目运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席惠明先生。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29028470W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法定代表人：席惠明
注册资本：44,609.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二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5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06.80万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市政景观类项目1项。

2025年4月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生态修复类项目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0,086.80万元。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5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1,206.80万元。新中标项目中，生态修复类项目1项、市政景观类项目1项。

2025年1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生态修复类项目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3,935.40万元。

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9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友发转债”，转债代码“11305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友发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3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4.7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72号公告），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25日起由9.39元/股调整为9.40元/股。

2、2022年9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097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73元/股。

3、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2-139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73元/股。

4、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005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20日起由6.73元/股调整为6.58元/股。

5、2023年8月9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086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元/股。

6、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3-127号公告），因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8元/股。

7、2024年1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013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9日起由6.58元/股调整为6.29元/股。

8、2024年6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01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6月25日。

9、2024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10号公告），因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85%，触发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友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07元/股。

10、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4-167号公告），将“友发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变更为“新增股份”。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3日。

1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5-014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23日起由5.07元/股调整为4.92元/股。

12、2025年6月6日公司发布公告（详见公司2025-068号公告），因实施权益分派，“友发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由4.92元/股调整为4.77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友发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即6.20元/股）。若未来连续14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友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友发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友发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系原风范股份为晶樱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贷款提供的1,000万担保合同已到期，现对原有的担保合同续签，未占用新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范股份已实际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亿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和《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本次为原有的担保合同续签，未占用新的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合 计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0,577.32	199,569.81
负债总额	186,708.44	179,399.42
净资产	23,868.88	20,170.40
流动负债总额	167,321.06	153,087.06
项 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3,646.29	14,063.75
净利润	−39,319.62	−4,732.44

与公司的关系：晶樱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6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晶樱光电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樱光电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1.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5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担保总额为5.428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5.4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4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勇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78,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其中478,78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赵勇先生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78,788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8,7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赵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8日
减持数量	119,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9,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97～17.9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49,21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359,1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5-02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网络会议地址：进门财经(https://s.comein.cn/d6wp8ktm)

● 问题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3nhxvcf4)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

● 参会报名：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报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以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相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三）参会报名：本次会议为申请参会模式，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并点击“申请参会”提前报名。

报名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16:3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手机端参会：登录“进门财经”微信小程序或下载“进门财经”APP，搜索“603444”、“吉比特”；或微信扫描上文的报名二维码，点击进入“吉比特(603444)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2、网络参会：https://s.comein.cn/d6wp8ktm

3、电话参会：

境内拨入：(+86)4001510269（中国大陆）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拨入：(+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137352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卢竑岩先生

独立董事：梁燕华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佳金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丽莉女士

四、投资者问题预征集方式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通过以下问题征集链接(https://s.comein.cn/3nhxvcf4)或发送电子邮件至ir@g-bit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吉比特证券部

电　话：0592-3213580

邮　箱：ir@g-bits.com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53

新疆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新疆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025年8月12日）届满前未完成改正，公司股票将自2025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996	*ST新潮	A股　停牌	2025/8/13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5〕4号），要求公司在6个月内清收149,067.82万元被占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改正情况及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2